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0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商志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商志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包包貳個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商志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包包2個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。另被告竊取之上衣2件、褲子1件、內褲1件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185號

被 告 商志遠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（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
公室）

現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商志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晚間9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洗衣間內，徒手竊取MURTI所有、放置於烘衣機內之上衣2件、褲子1件、內褲1件及包包2個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MURTI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商志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MURTI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所犯法條：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